

# 贵州理工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文件

贵理工学评发〔2023〕3号

## 关于印发《贵州理工学院成人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条例》的通知

各学院（中心）、校直各部门、校属各单位：

《贵州理工学院成人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条例》经贵州理工学院第二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贵州理工学院成人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条例

贵州理工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

2023年1月12日



附件

# 贵州理工学院成人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 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条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学校成人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审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黔教发〔2020〕3号）《省学位办关于做好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英语课程考试有关工作的通知》和《贵州理工学院学士学位授予条例》有关规定，结合贵州理工学院继续教育实际，制定本实施条例。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校成人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各种办学形式（函授、业余）培养的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

**第三条** 根据学生所学专业应属学科门类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

## 第二章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第四条** 授予成人高等教育各种办学形式培养的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标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第二条和第四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暂行实施办法》第三条规定。

## **第五条 授予对象及条件**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必须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的原则，凡获得毕业资格，学位申请者政治思想方面合格，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科毕业生，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通过学习教学计划规定的思想政治理论课程，能够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并具有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认识问题的初步能力。掌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理论。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在最长修业年限内，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课程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实践性教学环节，修满本专业规定学分，达到本专业培养规格与要求，毕业论文、毕业设计达到本科培养方案应有的各项要求，成绩优良，经审核准予毕业。

（三）申请授予学士学位者实行学位英语课程考试制度。1、非英语专业毕业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学士学位英语水平测试，成绩达到及格者；或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学校学士学位授予规定要求者。

2、外语专业的毕业生须通过国家专业外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学校学士学位授予规定要求者。

3、前置学历（全日制本科）已经取得同层次及以上学位者，可免考学位英语； 或通过国家大学外语四级以上考试者， 可免考学位英语。

4、申请学位日期与通过国家大学外语考试日期相距不得超过三年。

（四） 授予成人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只限于应届成人本科毕业生(毕业一年以内，以毕业证时间为基准)。当年未获得成人本科学士学位者，以后不予补授。

**第六条** 受理申请外国语课程考试报名的时间为每年 11 月份。外国语课程考试由学校每年 3 月统一命题并组织考试。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不授予学士学位：

- （一）违反国家宪法、法律、法规的。
- （二）毕业时作结业处理，未能按期取得本科毕业证的。
- （三）英语成绩未达到第五条第三款规定的。
- （四）考试作弊的。

### 第三章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第八条** 学士学位的授予按如下程序进行：

（一）继续教育学院须在申请者提交申请一个月内在材料进行初步审查， 决定是否接受申请； 将审核的相关材料交各学院学

位评定分委员会，对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拟授予资格进行初审公示后，继续教育学院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单位。

（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单位对上报的初审名单进行复核，并向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复核意见。

（三）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士学位授予资格进行审批，确定授予学位和不授予学位的学生名单，并进行公示。

（四）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确定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正式授予学士学位。

（五）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单位将学士学位授予名单报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学位网备案，继续教育学院做好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档案管理。

#### **第九条** 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的评审材料

- （一）授予学士学位申请；
- （二）毕业证书复印件；
- （三）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 （四）学位课程考试英语合格证明；
- （五）学习期间的各科成绩。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毕业生获授的学士学位证书丢失后不能再补发。

**第十一条** 学士学位的审批和授予，原则上每年两次，6 月份、12 月份分两次进行。

**第十二条** 凡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不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无特殊原因不再补授学士学位。

**第十三条** 在学士学位工作中做假、违反本条例规定获得学位者，经查实，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立即取消已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四条** 本条例解释权归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